

信仰無罪停止迫害

SOS 立即释放大法弟子陈新野、赵湛波

赵湛波，38岁，毕业于沈阳航天航空学院，现任沈阳航天东北物资供应站凯撒营销售部经理。赵湛波1996年修炼法轮功，多年的肾结石、慢性胃病不治而愈。他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在家里是好爸爸、好女婿、好丈夫，他的岳母说：“赵湛波胜过我的亲儿子”。在单位，他勤恳敬业，每年为销售部带来百万元的经济效益，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是公认的好领导。



陈新野，32岁，1997年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人也变的开朗、幽默，更加宽厚善良。陈新野原是食品个体业户，他做的水饺、香肠货真价实，不添加防腐剂、色素，生意兴隆。陈新野后来自学成才，在一家服装公司任网络管理员，老板对他非常满意。



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沈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打着“和谐奥运”的幌子，一夜间绑架五十多名沈阳法轮功学员，陈新野和赵湛波先后被绑架，并遭刑讯。陈新野被强行拘禁在毓英楼宾馆逼供；赵湛波被六名沈阳公安劫持到高登大酒店里殴打三天三夜。两人目前分别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看守所和皇姑区看守所。

2008年12月22日，沈阳市皇姑区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赵湛波、陈新野。二人的家属聘请了北京人权律师江天勇、林小建和一位本地律师。律师经过会见当事人和阅读全部案卷，并认真调查后，一致认定：作为当事人的法轮功修炼者，没有触犯任何法律法规。律师当庭做了无罪辩护，并从法律专业角度阐明：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无罪。

非法庭审于上午十点开始，下午四点半结束，当庭没有宣判结果。参与非法庭审的中共公检法人员有：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公诉人杜岚、沈阳市皇姑区法院林风雷（女）等三名法官、沈阳市市委党校的一名陪审员、法警若干名。

皇姑区法院仅让法轮功学员的两位家属（一家一位）进入法庭，拒绝亲友、单位同事及其他关心此案的律师到庭旁听。

在历时六个多小时的非法庭审中，法官林风雷迫于压力，曾限制第一辩护律师江天勇的辩护时间，双方辩论激烈，曾被迫两次休庭。律师最终完整、翔实地表述了辩护意见。

江律师在辩护中指明：宣教自由是宗教自由原则的应有之义，没有宣教或传教自由，信仰宗教的自由就无从谈起，正如同说孩子有受教育的权利却禁止教师和教科书的存在一样。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邪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在同属中国的港、澳，法轮功也能自由生存和发展。难道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它宪政国家、地区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刑法》第300条，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因违宪设立了对所谓的邪教进行定罪处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与宪法第36条相违背而无效，不能适用。陈新野等被告人是中国普通的公民，他们只是在践行自己的宪法权利而已，其信仰和传播法轮功是受宪法保护的，不构成任何犯罪。本案看起来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实际上也是一起不寻常的宪法案件，一个关涉公民信仰自由的大案。如果抛开宪法，只在法律法规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

他呼吁法官：尊重宪法，尊重人权，正确面对自己的历史责任，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振聋发聩的辩护过程中，一陪审员对法官说：这是在给我们上课呀！

目前赵湛波、赵陈新野已被非法关押八个多月，家属呼吁有关部门立即对他们无罪释放。



七律师法庭吐真言 执法者是真正的罪犯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法院于零八年十月十日对九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北京和本地的七位律师义正词严为大法弟子做了无罪辩护。律师从法律角度爆出惊人的结论：对法轮功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



律师们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

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

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十月十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法院对九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中，北京和当地的七位。

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对比之下，律师们提出质疑：“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他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痛切地指出，对众多法轮功修炼者长达九年的打压，其后果是灾难性的：“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因此，“结束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刻不容缓！”

辩护律师正告某些公职人员：“国家以人权为本，主权服务人权”，是人类颠扑不破的真理，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谁公然侵犯人权，谁就必然要付出高昂代价。他们当庭呼吁：“尊重宪法、尊重人权，落实信仰自由原则，停止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还司法本来面目”唐吉田律师指出：“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一些当今在国际法庭上受追究者的今天，就是我国侵犯公民人权、实施反人类罪犯罪者的明天！”令所有在场听众震惊——原来真正犯罪的是所谓执法者！



沈北冤案：四善良农户被重判

奥运前后，中共以“安全稳定”为由，将沈阳沈北新区奚常海、王淑梅、孙玉书、霍德福等四名法轮功学员绑架。2008年12月1日及9日，沈北新区伪法院先后非法两次开庭，王淑梅被非法判刑10年，奚常海被非法判刑11年，孙玉书被非法判刑8年，霍德福被非法判刑6年。

王淑梅原本是尹家乡光荣村的一名善良农妇，奚常海是财落镇的小学退休教师，孙玉书、霍德福都是大辛三村朴实的农民。四人按“真善忍”做好人，村民们对他们赞赏有加。如：村民都说王淑梅的善良是一般人比不了的。王淑梅的丈夫另寻新欢，王淑梅却一如既往地照顾年迈的婆婆，无怨无悔。邻居和乡亲们都劝：趁年轻再嫁算了，可王淑梅却说：我是学大法的，师父教我们真善忍，做好人，别人对我不好，但我们不能。就这样，她一个人挑起了家庭的重担。得知王淑梅被无辜判刑10年后，无助的婆婆伤心至极：我的好儿媳哟，10年怎过呀，不知还能不能见一面，这是啥世道啊！

据悉，此冤案是当地“610”操纵公、检、法部门一手造成的，参与的主要责任人是沈北新区“610”头目孙永刚，原政法委书记佟树良，沈北新区公安局长秦华。



恶人佟树良 恶人孙永刚 恶人秦华